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聘用辦法

- 90年10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1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2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年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九十四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50704)
- 九十五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60306)
- 九十六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70212)
- 九十六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70401)
- 九十六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70506)
- 九十六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70603)
- (以「和春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服務規則」分訂
- 九十七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71118)
- 九十七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80721)
- 九十八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0720)
- 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10820)
-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臨時)修訂通過(1011017)
-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22條、37條通過(1011017)
-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第32~35條通過(1020116)
-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第15、24、29條通過(1030117)
-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第20、22、26、27、32條通過(1030731)
-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27條通過(1040731)
-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第14、22條通過(1050302)
-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新訂第12條及條次遞延變更通過(1050602)
-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12條通過(1050729)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依據和春技術學院組織規程規定，特訂和春技術學院教師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教師有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責任及義務。
- 第3條 教師對於學校規定之職務有積極履行之義務。
- 第4條 教師對於學校各種計劃有贊助施行之義務。
- 第5條 專任教師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如須兼任應經學校同意。

第二章 任 免

- 第6條 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審定講師資格合格者。
 - 二、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7條 助理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資格合格者。
 - 二、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8 條 副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資格合格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9 條 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合格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0 條 本校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1 條 各系因教學所需，得聘請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資格之審查及聘任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12 條 新聘教師應具備「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條文中規範技職教育師資所需具備條件，其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教育部「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第 13 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聘到職後，應於十日內向主辦人事單位報到並繳交個人資料。

第 14 條 新聘教師如資格未經送審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辦理送審；如經送教育部審查其資格不合格者，本校得調整其職務或停聘。

第 15 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約配合學年度，學期中途聘任者，以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兼任教師上下學期各發聘一次，聘期以實際上課週數為原則，如因教學課程已無需要聘兼任教師時，不予續聘。

第 16 條 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應就其教學、服務、研究及輔導接受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評鑑資料於學年結束前送交人事室作為提報各級校教評會討論是否續聘之依據。

第 17 條 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壹星期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逾期未繳回應聘書者，視為不應聘；因故無法應聘者，應將該聘書退還人事室註銷。

第 18 條 本校教師如接受聘書經填送應聘書後，雙方已完成契約行為，聘約期中不得離職。若聘約屆滿不再繼續任教時，應於一個月以前提辭，並經學校同意始可離職。

第 19 條 專任教師在聘約期中離職違約者，亦應於一個月以前提辭，並請繳回聘約中所載明之金額，於辦妥離職手續後發給離職證明。

第 20 條 教師未符第十七條規定強行離職或中途擅離職守者，均屬違約校方得予送校教評會處置。除追回薪資多發部分之總額外，教師並應賠償學校因其離職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其拖延不決而連續曠職達一週或斷續曠職一學期合計十日以上者亦同，並另扣除其曠職期間之薪資。中途新聘教師亦適用上述之規定。

第 21 條 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提聘為本校教師；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22 條 應聘者應忠實履行本辦法，如有違背或曠廢職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處理之。

第三章 授 課

第 23 條 系所編制內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如下：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十小時。
- 三、助理教授十一小時。
- 四、講師十二小時。

教師排課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上班時間。

第 24 條 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於日間部、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院/專校超支鐘點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其超課鐘點費，以實際授課發給(國定假日及畢業班停課不另行發給)；各系科教師超支鐘點數應視其專長及服務績效儘量平均分配。

本校專任教師因各項校務發展所需，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25 條 專任教師除一、二級主管以外，其餘教師須遵守本校專任教師上班時間實施準則供作個人研究、學生諮商、學校行政之用，每學期需參與一定時數之校內外研習(研習時數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以增進教師專業素養。各系科辦公室須排定教師輪值，以維持學生

與老師之聯繫。

第 26 條 體育教師均須兼任體育指導，擔任課外運動之指導。

第 27 條 教師應按教務處排定課表時間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應於每節授課時間內點名後簽名送交彙整單位。
- 二、教師授課由教務處負責查堂，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鈴響前離開者為早退；上課鈴響十分鐘後到達課堂、或下課鈴未響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者為曠課，滿曠課三次者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處置。
- 三、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而自行調課者，以缺課論。
- 四、教師因事因病缺課及未於留校時間留校者，應依本校規定程序向相關單位辦理請假手續，所缺課業應請人代理或補授並於教務單位登錄，否則以曠職論並得酌扣薪津。
- 五、教師未經校長同意，而私自在外兼(代)課者，依聘約規定議處。
- 六、教師日課表及調課情形由教務單位抄送人事室備查，並將教師遲到早退、缺(曠)課情形，隨時用書面通知人事室辦理。

第四章 薪 津

第 28 條 教師薪俸區分統一薪俸及學術研究費兩部分，統一薪俸依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標準辦理，學術研究費依照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要點之標準辦理。

第 29 條 新聘教師在學期前到職者，其薪俸自聘書約定起聘之日起支；開學後到職者，自到職日起按日計薪。

第 30 條 專任教師每年十二個月計薪；兼任教師鐘點費，係依本校教師鐘點費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教師兼任導師者，其導師津貼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所定之數額支給。

第五章 升 等

第 32 條 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出勤、請假及休假

第 33 條 教師兼一、二級主管出勤早上八點三十分以前到校上班，下午五點以後下班，上午為共同不排課時間，以利學校行政業務推動及會議聯繫需要。

第 34 條 教師依「教職員工請假規則」經申請給假，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其代課處理原則由教務處另行訂之。唯教師請婚假、產假、喪假期間，一週授課未達基本鐘點，不核發當週超鐘點費。產假、陪產假由學校支應鐘點費。

第七章 附 則

第 3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 3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